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億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宏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8分許，在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的早餐店前，見告訴人BN000-H112018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，下稱甲女）所有的1頂灰色安全帽，放在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，下稱A車）座墊上，無人看守，認為有機可趁，徒手竊取上開1頂灰色安全帽，再掛1個紙袋在A車的右側把手（內有3張紙【告白、電話號碼、Line帳號】、1個藍芽音箱、1個小眼影盒、2張廣告紙），並放另1頂安全帽在A車的坐墊上，得手後，離開現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證述、警察的採證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證據，及被告辯稱其是要向告訴人打招呼，留聯絡方式給告訴人等辯解，純屬下手行竊的動機，而非阻卻主觀構成要件的理由，不應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等，為主要論據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於偵訊時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8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

01 路000號某早餐店前，未經告訴人同意下，將告訴人置放於A
02 車上之安全帽取走，並將內有3張紙張、藍芽音箱、眼影
03 盒、廣告紙之紙袋掛在A車把手上，及將自己之安全帽1頂放
04 在A車坐墊上等節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供承（見嘉
05 朴警偵字第1120018476號卷，下稱警卷，第1-4頁；112年度
06 偵字第12174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20-22頁），並經告訴人於
07 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（見警卷第5-8頁；偵卷第20-22
08 頁），復有被告置於A車上之紙袋及其內物品、安全帽照
09 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9-11頁），是此部
10 分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11 （二）本件應審酌者，為被告取走並持有告訴人安全帽時，是否具
12 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之：

13 1.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看過機車車主3次，我知道是一名女
14 性車主，我曾在附近早餐店打招呼，但她未回應我，因為我
15 想認識她，所以留聯絡電話給她，紙袋內的藍芽音箱、眼影
16 盒、除塵物、廣告紙是我要送給她的，我把她的安全帽收進
17 我住處內，是因為路人會動到她的安全帽，我是要幫她保
18 管，我在紙袋內有留聯絡方式給她，想要藉此認識她等語
19 （見警卷第2-3頁）；於偵訊時供稱：我以為甲女是我以前
20 認識的異性，我有寫情書給她，因為她不理我，我把自己的
21 安全帽放在A車上並交換，我還送她藍芽音箱、眼影盒、除
22 塵物、廣告紙，我否認竊盜等語（見偵卷第21-22頁），表
23 示其為認識告訴人，故贈送其禮物，將告訴人之安全帽帶回
24 住處保管，並留下聯絡方式，希冀對方能與其聯絡。

25 2. 而被告除將告訴人安全帽取走外，另留下1頂自己的安全帽
26 於車上，該安全帽上有兩個突起之耳朵造型，另依被告留下
27 之3張紙張，分別以手寫記載「第一眼看到妳 就喜歡上妳
28 妳的安全帽>< 我幫你保管了 先戴我的貓貓 美女 妳真的
29 很正 這是我的心意 請收下。 我想和你（在一起） 我
30 住（飲料店4樓 很大） 來找我 Honey I miss you.」、「
31 「LINE簽名小語：1977我愛你 IG：Hong Chang喵愛」，

「LINE：0000000000 love I 電話：0000000000」等字，有照片3張存卷可參（見警卷第9-10頁），被告於警詢時，亦陳報其行動電話號碼為「0000000000」號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如被告有意竊取告訴人之安全帽並據為己有，又何需另外將自己之安全帽及藍芽音箱、眼影盒、除塵物、廣告紙等物置於A車上，並刻意留下字條，表明自己係取走安全帽之人，復提供聯絡方式，等待告訴人與其接洽？是其舉措實與一般竊盜行為人刻意避免遭人發覺之行為有違。況被告於紙條上記載「妳的安全帽>< 我幫你保管了 先戴我的貓貓」等字，顯然被告將告訴人的安全帽取走帶回住處之目的，係為追求告訴人，暫時保管告訴人的安全帽，希冀告訴人能與其聯絡，並將自己之安全帽置於車上讓告訴人使用，待告訴人與其聯繫見面後，其再將告訴人的安全帽歸還，並非要將之占為己有之意，故難認其具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
五、綜上，被告雖有拿走告訴人安全帽之客觀行為，然其僅係基於短暫持有之意思，並待告訴人依其所留之紙條上聯絡方式與其聯絡後，就會將安全帽歸還，主觀上難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，檢察官所舉之上揭證據，亦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竊盜之犯意與犯行，則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訂於113年2月21日行審理程序，傳票經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之轄區派出所，已為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易字第1014號卷第33-35頁）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認為應諭知被告無罪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子涵